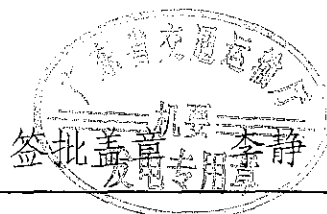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等级 特急 · 明电 粤交明电〔2016〕7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加强岁末年初 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广州、珠海、汕头、惠州、潮州市港口（务）局，厅直属各单位，省交通集团、省航运集团，港珠澳大桥管理局：

11月24日上午7时40分许，江西丰城发电厂三期在建项目冷却塔施工平台发生坍塌，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立即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各地区各部门举一反三，强化监管和防范措施，全面彻底排查各类隐患，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切实堵塞安全漏洞，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严防此类重特大事故再次发生。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省委书记胡春华关于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批示精神的要求，按照全国、

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交通运输部的工作部署，厅安委会决定立即开展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强化组织

（一）厅成立行业生产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李 静 厅长

副组长：

刘晓华 副厅长

贾绍明 副厅长

黄成造 总工程师

成 员：

任美龙 省公路局局长

陆亚兴 省航道局局长

劳潮惠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

田碧峰 厅综合规划处处长

陈明星 厅基建处处长

付伦香 厅安全监督处处长

蒋炽军 厅地方铁路处处长

林本炎 厅港航局港口处处长

黄 展 厅综合执法局常务副局长

钟 华 厅安全监督处调研员

翁兴根 厅综合运输处副处长

童本标 厅港航局水运处副处长

刘永忠 省交通运输质量监督站站长

职雨风 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厅安全监督处，付伦香兼办公室主任，陈波任联络员。

（二）厅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综合指导、监督、协调全省交通运输行业生产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适时组织开展全省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综合督查检查，召开生产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治理分析会议，研究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重大措施。

二、落实责任，全面推进

根据交通运输行业专业领域实际，按照“一岗双责”和“三个必须”要求，在厅行业监管层面，分五个专业领域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业组。

（一）道路运输专业治理组：厅综合运输处牵头，道路运输管理局参加，主要负责道路运输领域的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协调组织、监督指导道路运输专业领域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收集专业领域生产安全隐患数据，对重大及以上安全隐患和整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二）港口水运专业治理组：厅港航局水运处、港口处联合组成。主要负责水路运输、港口经营领域的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协调组织、监督指导港航专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收集专业领域生产安全隐患数据，对重大及以上安全隐患和整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三）在建工程项目专业治理组：厅基建管理处牵头，地方铁路

处、省公路局、省航道局、省交通运输质量监督站参加，主要负责公路水路、地方铁路在建工程领域的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协调组织、监督指导在建工程专业领域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收集专业领域生产安全数据，对重大级以上安全隐患和整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四）公路管理维护专业组：由省公路局组织，参照上述专业领域模式开展。

（五）航道管理维护专业组：由省航道局组织，参照上述专业领域模式开展。

三、明确要求，务求实效

（一）各地、各业务处室务必高度重视，迅速行动，结合实际，立即组织开展全面彻底，不留死角、不留盲区的生产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治理行动。对排查发现的一般安全隐患，应责成主体责任单位立即整改到位。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应立即下达整改意见，要求责任主体单位限期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并限期整改到位，对不能限期实现整改到位的，各专业牵头单位应采取挂牌督办措施，并报备厅安委会，对挂牌督办仍无法整改到位消除隐患的，应坚决采取关停措施。对发现特别重大安全隐患的，应采取先关停再整改措施，并通报属地市县人民政府。本次专项行动要求在2016年12月30日前完成，相关排查行动发现的重大及以上安全隐患、采取的隐患消除措施、整改消除跟进情况，由各专业治理组建立台账、汇总数据，于2017年1月10日前将工作情况报送厅安委会。

（二）结合本次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各专业组要研究形成明确本专业领域安全隐患分级分类标准，划分专业领域容易发生重特大生产

安全事故的范围、区域、项目，并形成管理台账，建立动态跟进排查治理制度机制，以便建立行业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上述标准、台账、制度机制建设建议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报备厅安委会和厅行业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领导小组。

（三）厅直属各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参照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并开展隐患排查专项治理活动，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报厅安委办。

联系人：陈波

电话：020-83730347, 传真：020-83730801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抄送：交通运输部安委办，省安委办。